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需货方）：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地　址：中牟县商都大道2996号

乙方（供货方）：郑州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告成镇茶亭沟村20号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委托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30日在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对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医疗废物处置公司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综合评审，确定郑州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并对结果进行公示，供需双方就本项目达成以下合同。

1、定义：

以下名词按如下定义理解：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及中国公众假期以外的日期。

“暂存处”指甲方存放医疗废物等待乙方拉运的地点。

“医疗废物处置费”指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收集运输与处置医疗废物的服务费用，具体标准依据地方物价收费文件。

“医疗废物”指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所指的各类医疗废物，具体定义参照最新《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国家最新《危险废物名录》。

“特别事件”指可能影响医疗废物的产生数量或者医疗废物收集及运输质量标准，或者可能引致有关政府部门发出[突发性]命令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a. 出现流行病（无论是否公报）；

b. 医疗废物产生者所产生的所有医疗废物数量超过设计处理量的30%以上；

c。乙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出现特别状况，已经无法使用或者不适宜再使用，必须为该医疗废物产生者提供另外的医疗废物符合要求的收集、处置服务；

2、收集与运输

2.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联系人

姓名：陈莉莉

联系电话：13937115252

甲方负责根据国家最新《危险废物名录》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管理规定，对内部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严格分类和包装。

甲方负责各类医疗废物包装，且应有明显警示标识和产生单位。

甲方负责设置自身机构内的符合标准的且适宜乙方收集车辆通行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并负责暂存处的日常卫生消毒管理。

2.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乙方联系人

姓名：田赫赫

联系电话：15036135458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或约定及时收运甲方东、西两个院区产生的医疗废物并规范处置，不得造成甲方医疗废物积压。如若违反，由此造成的政府相关部门对医院的处罚（包含但不仅限于经济处罚）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乙方应当48小时内运送一次医疗废物，并负责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在医疗废物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如果违反，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保证自身有收集和处置医疗废物的相应资质和许可，负责将甲方分类包装好医疗废物集中运输和处置。

乙方保证使用医疗废物专用运输车辆对甲方医疗废物进行运送，车辆应有明显标识；并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专用医疗废物周转箱，负责对专用容器进行用后清洗、消毒处理工作。

乙方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无误后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乙方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处置设备及处置过程必须符合国家环保等政策、法律法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发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处置公司承担。

医疗废物自运出医院后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必须保证进入甲方院区的运输车辆保持清洁，并按规定路线装运。

乙方在收集医疗废物时不可毁坏甲方财产，否则乙方应负责赔偿。

乙方在运输甲方医疗废物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与人身伤亡事故均与

甲方无关。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频次、标准等完成收运工作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上述情况达一个月三次以上的(含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3双方共同的责任与义务

医疗废物的交接：双方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双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的规定。双方交接时共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医疗废物登记卡》，分别负责妥善保存（联单由乙方负责提供），保存时间为5 年。

3、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及费用

3.1费用：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588000.00元。

3.2医疗废物收集处理的费用按以下方式结算：

付款方式：每月支付，即每次支付（小写）49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乙方应在每个月月初出具该月正规发票给甲方，待甲方确认后支付该月服务费。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3乙方按约定的时间转运医疗废物，法定节假日或意外情况若需调整提前通知甲方。

4、特别事件

4.1 一旦发生特别事件，乙方应采取增加频次或处置班次等措施全力收运和处置所产生的医疗废物。

5、合同生效及合同期限

5.1 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5日，合同到期自动终止若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对合同条款有异议，另行商议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5.2 本协议不因甲乙双方改制、甲乙方投资人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而终止，其权利义务依法续存。

5.3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不可抗力

如有发生不可抗力且直接影响到本合同的实施，受影响的一方无需对无法履

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负责。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行的合同义务将根据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时间顺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将不受影响。

7、合同的终止

7.1 双方同意在发生如下情况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1）双方约定的合同到期；

（2）双方均书面同意终止；

（3）甲方或乙方终止业务、清算、破产或由于任何原因解散。

7.2 除以上情况所述的正常终止外，任何其他形式的终止都为非正常终止。非正常终止属违约行为。

8、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者，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非因不可抗力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收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或经甲方两次告知拒不收集医疗废物的，乙方应承担环保等政府部门做出的对医院做出的全部处罚，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

9、合同修订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否则无效。

10、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中牟县商都大道2996号

日期：2026年6月26日

乙方：郑州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告成镇茶亭沟村20号

日期：2026年6月26日